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3,373	184,206
銷售成本		(584,259)	(176,391)
毛利		79,114	7,815
其他收入		19,333	13,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37)	(10,516)
行政費用		(117,637)	(92,81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420	(2,280)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37)
財務成本	4	(53,051)	(34,0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30,6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41,048
撥回（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值		55,189	(424,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88,507)
稅項	5	(7,091)	(7,4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70,801	(495,928)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本集團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0,93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0,801	(364,989)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499,626)
少數股東權益		2,768	3,698
		70,801	(495,928)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369,029)
少數股東權益		2,768	4,040
		70,801	(364,98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1.86港仙	(13.7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940	2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690	309,2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7,377	148,643
商譽		9,252	8,548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80	211,8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4,117	949,695
定期銀行存款		91,200	—
		<u>1,801,856</u>	<u>1,648,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28	55,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239,448	205,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		212,583	2,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851	41,599
定期銀行存款		57,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3,613	212,465
		<u>1,327,323</u>	<u>517,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94,739	119,287
應付稅項		350	—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56	1,452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85,000	170,600
		<u>481,945</u>	<u>291,339</u>
流動資產淨額		<u>845,378</u>	<u>225,8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47,234</u>	<u>1,874,391</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992,410	591,090
遞延稅項		10,026	7,389
		<u>1,002,436</u>	<u>598,479</u>
		<u>1,644,798</u>	<u>1,275,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62,400
儲備		1,135,832	836,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32,732</u>	<u>1,198,829</u>
少數股東權益		112,066	77,083
權益總額		<u>1,644,798</u>	<u>1,275,9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及經條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3），亦使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基礎出現變動。

影響申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本集團修訂了相關會計政策，資本化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修訂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的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年度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合資格資產。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於本期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98,135	161,931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31,543	3,985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314,565	—
服務收入	19,130	18,290
	<u>663,373</u>	<u>184,206</u>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五項主要業務。可報告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應用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過往期間呈報之分類業績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3,954	31,543	56,140	170,842	90,283	(39,389)	663,373
業績							
分類業績	(6,279)	47,577	(4,083)	490	(3,431)	(12,669)	21,605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7,93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540
財務成本							(53,05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20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 之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3,125
除稅前溢利							77,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3,985	35,184	47,774	97,263	—	184,206
業績							
分類業績	(1,428)	35,332	2,481	606	(53,484)	—	(16,493)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9,78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9,007
財務成本							(34,0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37)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24,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118
除稅前虧損							(488,507)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i)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詳情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614,371	126,342
香港	31,825	24,575
美國	17,119	28,539
其他	58	4,750
	<u>663,373</u>	<u>184,206</u>

(ii)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有關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1,677,549	1,632,014
香港	33,107	16,479
	<u>1,710,656</u>	<u>1,648,493</u>

4. 財務成本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865	33,224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86	845
	<u>53,051</u>	<u>34,069</u>

5. 稅項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504	2,178
往年超額撥備	(1,050)	—
	<u>4,454</u>	<u>2,178</u>
遞延稅項支出	2,637	5,243
	<u>7,091</u>	<u>7,4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892</u>	<u>(488,50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八年：25%)	19,473	(122,12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002)	(17,920)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139	122,296
未經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43	3,001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60)	(1,947)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31	16,823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	(3,725)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12	5,81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048	6,307
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寬減／豁免之影響	(1,487)	(801)
往年超額撥備	(1,050)	—
其他	—	(2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091</u>	<u>7,42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於2008/2009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兩年內，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稅項虧損結算悉數抵銷，故年內來自香港的利潤無須支付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即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後則於之後三年獲免50%。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184	4,191
其他員工成本	46,664	34,24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5	1,457
	<u>54,803</u>	<u>39,892</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4,900
核數師酬金	2,800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6,34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738,000港元））	564,479	162,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20	9,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27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7,554	7,205
呆賬撥備	5,538	11,441
	<u><u>54,803</u></u>	<u><u>39,892</u></u>

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虧損	<u>68,033</u>	<u>(499,626)</u>
	股份數目	
	2009	200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660,858,682</u>	<u>3,623,995,66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及發行先舊後新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50,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91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還款期起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0日內	18,604	29,246
31至90日	19,531	8,090
91至180日	833	3,361
181至365日	4,080	—
超過一年	7,722	1,213
	<u>50,770</u>	<u>41,91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2,6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4,574,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65日(二零零八年：180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09	2008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日	833	3,361
181至365日	4,080	—
超過一年	7,722	1,213
	<hr/>	<hr/>
總額	12,635	4,574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蓋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	2008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8,664	127,223
貿易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38	11,441
	<hr/>	<hr/>
年終結餘	144,202	138,664
	<hr/> <hr/>	<hr/> <hr/>

呆賬撥備結餘指逾期365日或／及於年內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與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銷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70%(二零零八年：90%)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附屬公司股東8,4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0,000港元)之墊款、9,8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19,000港元)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82,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393,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2,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65,000港元)。

此外，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與本公司同為中航總之附屬公司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航控)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1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91,000港元)。該等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7,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10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0日內	20,489	20,476
31至90日	14,419	5,924
91至180日	2,721	2,166
181至365日	2,317	1,933
超過一年	7,483	9,609
	<u>47,429</u>	<u>40,1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33,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預先收取客戶款項43,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4,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2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航控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4,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而償還。

業績摘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09年之營業額為66,337萬港元，盈利7,080萬港元，而2008年之營業額則為18,421萬港元，虧損49,593萬港元。年內營業額中，31,45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15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7,084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5,61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及9,02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08年的營業額中，4,777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399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3,51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產品及9,7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年內盈利主要歸因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8,907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內部管理制度

2009年，集團進行了大規模內部管理制度制度化，確保集團在應用許多在中國各地，特別是內蒙古尚未開發之風資源時作好準備，獲取高資本回報。

集團融資

在2009年11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及後認購新股份3.45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8港元，獲得淨資金2.66億港元，主要用於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改善集團資本結構，及提升市值。控股股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之股權亦因而從73.1%攤薄至66.75%。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開展甘肅省酒泉風電場

於2009年10月，甘肅省工業和信息管理委員會、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泉政府」），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協議當中規定，甘肅省酒泉政府將規劃酒泉區域內風電資源開發權讓予華電新能源開發建設風電場，「十一五」期間配置20萬KW風電開發權，「十二五」期間每年配置20萬KW開發權。華電新能源將全部使用本集團生產的900KW及2MW直驅風機開發上述風電場。

甘肅省的風能資源蘊藏量為全中國第五位，主要集中在酒泉地區，酒泉區域內風能儲量在3,000萬KW以上，可開發利用的2,000萬KW以上。酒泉千萬KW級風電風電場的建設，為甘肅風電產業發展起了重要的示範帶動作用。

直驅風機項目四大平臺建設穩步推進

在2009年，按照集團發展戰略，集團與荷蘭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積極合作，穩步構建了「研發、製造、驗證、服務」四個平臺。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風機總裝廠」）由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EWT合資按照持股比例95%和5%合資經營，主要進行大、中型直驅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採購、總裝製造、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擁有先進的工藝裝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技術人員，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400台、2MW永磁直驅風機200台。

風機總裝廠生產的航天直驅風機，相對傳統齒輪轉動箱之風機，具備技術優勢包括：高傳動效率，發電功率可提高5%左右；減少了設備維護的時間和費用；有利於突破風機零部件製造的瓶頸，加快風機製造的發展；直驅風機，特別是永磁直驅風機啟動力矩大是大型風機的發展方向。

2009年訂立了多項管理制度，風機總裝廠運轉良好，完善零部件採購工作，品質控制全面，包括駐廠監造及出廠驗收、過程檢驗及出場檢驗並克服了運輸困難。另一方面，國產化進程順利，順利完成了生產及銷售55台直驅風機，進行相關調試工作，以提供盈利貢獻。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葉片廠」)由北京萬源持股35.9%、力明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股20.5%、航天工藝及材料研究所及EWT合資成立，主要開展MW級風機葉片等大型結構複合材料製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服務，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葉片400套、2MW永磁直驅風機葉片200套。

葉片廠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的真空輔助導入技術，它避免了複合材料繁瑣成型和在固化過程中的吸水、分層、含膠量不均用等的缺點，反而，該工藝操作簡單，生產環境清潔，產品的穩定性較強，可以實現批量生產、及規模生產。

2009年，葉片廠完成了公司制度建設、人員招聘、生產物質準備等一系列工作，兩套模具已順利完成安裝調試，達到一天一片的生產進度，共生產了900KW直驅風機葉片186片；葉片原材料採購順利，原材料國產化穩步推進，成本因而降低，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中國航天風電產業園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佔地500畝作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化基地運作平臺，已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建設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並開始了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予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

技術研發

風電技術研發中心負責900KW直驅風機技術吸收及轉化工作，完成了900KW直驅風機低溫型的設計工作，並配合風機總裝廠的生產工作。同時研發中心正全力以赴開展核心零部件國產化工作，已完成了風機葉片國產化生產及風機發電機國產化生產，正在實施控制系統與逆變器的國產化生產。現時，重點工作也包括了大功率永磁直驅風機的研發與創新及海上大功率風機技術研究，配合未來發展。

風機銷售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由本公司、EWT及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股權25%、60%和15%，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總裝廠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在2010年2月，與EWT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82萬港元從EWT收購其40%股權，收購後銷售公司將轉為本公司佔65%股權之附屬公司，以完成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策略，讓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直驅風機先進直驅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能夠計及整個供應鏈所帶來的利益，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只分佔供應鏈之銷售公司的盈利。

材料貿易

自2008年10月，北京萬源開始經營化工原料精對苯二甲酸（「PTA」）的貿易業務。PTA是從原油提煉出來具重要性的有機原料，用於生產聚酯產品，當中包括俗稱滌綸的聚酯纖維的合成纖維，而生產風力發電機葉片的主要材料便是滌綸的一種，儘管其主要用途乃是一種紡織原料。

鑑於中國應用聚酯業快速發展，中國PTA需求強勁，在2009年此業務實現銷售1.71億港元，比2008年穩定增加了1.23億港元。2010年在此基礎上將通過開發新客戶，進一步擴展業務。

南通安迅

就解決南通安迅因國內風機市場競爭白熱化及安迅能風機國產化進度緩慢問題，在2009年12月北京萬源與西班牙英莎國際工貿集團（「英莎集團」）（取替原先在9月所述的築寶集團）一同從安迅能能源國際股份公司（「安迅能」）收購其45%南通安迅所有股權，當中北京萬源收購5%、英莎集團40%，收購價為2009年6月30日南通安迅淨資產值之45%，就此北京萬源須支付人民幣276.6萬元，將南通安迅股權由

45%增至50%，與英莎集團共同控制南通安迅。安迅能並以帳面值買走除就售後服務必須部分以外的所有庫存和專用設備，並對已出售風機提供技術支援。收購後，集團將利用南通安迅完備硬體設施及南通工廠集中之情況，進行自主風機研發和生產，特別是大功率直驅風機，冀日後成為航天風電在江蘇省的生產基地。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KW，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09年完成發電量5,507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3萬千瓦時；上網電量5,306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154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9萬港元；實現盈利1,487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KW，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09年完成發電量34,451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2,95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0,721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141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097萬港元；實現盈利7,478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KW，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09年完成發電量34,437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464萬千瓦時；上網電量33,717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496萬港元，較上年減少240萬港元；實現盈利7,110萬港元。

內蒙興和航天萬源發電場

正在投資建設的內蒙興和航天萬源風電場項目總投資5.28億港元，裝機容量4.95萬KW。2009年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 KW直驅風機，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09年5月，北京萬源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成立股權分別佔49%及51%之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558萬港元，北京萬源佔5,173萬港元，完成了公司註冊，並完成主要設備及施工方、監理方的招標，現已完成了施工建設階段，並在2010年初進行了風機安裝調試及併網發電。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及的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5,700萬港元。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2009年實現對外銷售額5,562萬港元。

天順實業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天順」) 作為稀土電機業務海外市場開拓的視窗，不斷加強產品宣傳，積極開拓國外市場。

在2009年11月，天順與無錫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合同，成立股權分別佔62.5%及37.5%之附屬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9,120萬港元，而天順佔5,700萬港元，總投資額1.87億港元，將經營發展及生產專製應用

在MW直驅風機之發電機、稀土電機及其控制器，目的是自主生產應用在風機總裝廠生產之900KW及2MW風機之專製發電機，以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幾乎為所有的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

2009年在國家汽車振興產業規劃推動下，及為多家客戶開發新車型及歐4標準的一些老車型，再加上近幾年開發的新客戶開始增加訂單數量，2009年完成銷售收入206,643萬港元，實現盈利24,708萬港元，好於預期。公司將進一步加快新車型的開發進度，保證盡快投產，以擴大銷量；加大收款力度，以保持良好的現金流，同時進一步降低成本，以保持盈利率。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09年實現銷售收入34,367萬港元，實現盈利1,265萬港元，好於預期。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整合物流管理，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全面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電視會議及圖像傳輸、GPS汽車資訊服務平臺、骨導助聽電話系列產品等多個領域，成為了國內影響廣泛的專業電子設備、通信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以積極構建核心部件生產體系，加快風機國產化進程；開發陸地和海上之優質風資源、加強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落實完善之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9人（二零零八年：4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752人（二零零八年：417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277,4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1,69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3%（二零零八年：6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97,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01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任何時刻委任充足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三人，其中均有一名，除其他資格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或企業融資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董加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業績。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